【民 2下

第三單元 公民權利的保障與規範

第6課 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障與規範

學習速讀

兒童及少年 為何應具備 重要法律知

識?

《兒童權利宣言》: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需獲得特別的保護及照顧,使其在 健康安全的環境中成長

兒童及少年 的定義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指未滿 12 歲者; 「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者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指所有未滿 18 歲者

懂法律才更知道如何維護自己權益

認識法律 的優勢

可知權益受損時如何尋求救濟與幫助

可避免因不知法律而觸法 承擔責任

有助於了解觸法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不歧視、尊重兒童意見、保障兒童(生存發展) 權、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立法使公約內容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接軌

國際對兒少權益保障的精神

增進成年人 《兒童及少 .對兒少的照 — 年福利與權. 顧責任 益保障法》

立法目的: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賦予成年人對兒少更多照顧責任 相關

內容 十(保護)措施:重視兒少權益的保護

福利)措施:促進兒少福祉

我國有哪些 保護兒童及 少年的法律 措施?

《兒童及少 防制兒少遭 ·受任何形式 年性剝削防 的性剝削 制條例》

立法目的:防制兒少遭受任何形式的性剝削

相關

- 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提供被剝削兒少 必要的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內容 革由隔絕不良環境,以及教育與輔導等 措施,使其回復正常生活

_境制定保護-

少年

檢視兒少處「《民法》:有關「親權與懲戒權」的規定

《勞動基準法》:有關童工的規定

措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將目睹家庭暴力的兒少納入保護令的範圍

對象:年滿(12)歲但未滿(14)歲少年,不論其犯罪輕重 14)歲但未滿(18)歲少年,但犯罪情節輕微

保護事件 少年觸法行 為有哪些保

護措施?

↓(保護)處分: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 以及施以感化教育等

└曝險行為處理:少年若有曝險行為,原則上會先交由行政機關 輔導,如有必要,才會進少年法院。

對象:年滿(14)歲但未滿(18)歲的少年

少年 刑事案件

行為:觸犯《刑法》中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

原則:採取(審理不公開)原則

FOLLOW ME

國家為提供兒少一個健康安全的成長環境,會透過法律制定各種保護及照顧措施,而兒少也應 該關心和自己相關的法律,以維護自身的權益,避免遭受他人侵害。

6-1 兒童及少年為何應具備重要法律知識?

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 的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的法律保護,故大多數國家為保護兒少都會制定相關法律,以使其在健康 安全的環境中成長。

一、兒童及少年的定義

分類	定義
我國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兒童」指未滿 12 歲者。 2.「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聯合國	依《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指所有未滿 18 歲者。

二、兒少認識與了解相關法律的優勢

兒少基於下列原因,對於與其自身權益息息相關的法律規定,也應主動認識與了解。

原因	目的	說明
維護權益	了解自己權益	 1.法諺有云「法律不保護在❶(權利)上睡著的人」,懂法律才更能知道如何維護自己的權益。 2.國家制定保護兒少的相關法律,使兒少在基本人權的保障之外,更享有該年齡層特定的福利與權益。
	知悉求助管道	1.有助兒少能更完善的維護自己的權益,並在覺察權益受損時,懂得 透過法律尋求協助。 2.避免因私下尋仇而造成不必要的傷害或不慎構成犯罪。
	避免無知犯法	1.我國《刑法》明定:「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②(刑事)責任。」 2.兒少具備重要的法律知識,可避免因不知法律而觸法。
承擔責任	知道犯法結果	1.具備相關法律知識,有助於了解觸法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2.例如: (1)網際網路是開放而匿名的環境,任何人都可以瀏覽並發表意見,許多兒少卻不知道,即使是匿名,在網路上使用不雅字眼謾罵或侮辱他人,仍可能觸犯《刑法》的公然侮辱罪。 (2)未經他人同意而拿取其物品,不但可能會傷害彼此情誼,也可能觸犯《刑法》的竊盜罪。 (3)做報告時將網路文章複製貼上當成自己的成果,可能違反《著作權法》。

6-2 我國有哪些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法律措施?

一、聯合國公布《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

項目	内容				
《兒童權利宣言》 與 《兒童權利公約》	1.聯合國所公布的《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都致力於避免兒少在法律上處於弱勢的地位。 2.聯合國於西元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確定兒童權利的保障,並訂定每年該日為「世界兒童日」。 ※補充: 《兒童權利宣言》屬宣示性質,對於簽署國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聯合國大會進一步決議通過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兒童權利公約》。該公約代表國際的共識,也是兒童權利保障的最低標準。				
《兒童權利公約》 四大原則	 1.不歧視。 2.尊重兒童意見。 3.保障兒童❶(生存發展)權。 4.維護兒童②(最佳利益)。 				

二、我國落實保障兒少權益的具體作為

作為	說明		
立法使公約 內容具有國 內法律效力	也使公約具有	有國內法	一)公約施行法》,不但接軌國際對兒少權益保障的精神, 律的效力。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利公約相關事項的推動。
增進成年人 對兒少的照		保護描名	1.對提供菸酒等危害兒童及少年成長相關產品的業者予以 懲處:例如:擴大稽查全國夾娃娃機臺是否以菸酒作為 抓取物品。 2.法規載明禁止任何人讓兒童及少年吸菸、喝酒、閱讀不 良出版品、出入不良場所、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 類產品等。 1.建構親子友善如廁環境。 2.透過親職教育、鼓勵提供休閒娛樂文化活動及空間等措 施,以促進兒童及少年的福祉。
顧責任		違反 規定 的 處罰	除具體規定父母對兒少應負保護、4(教養)義務,也 載明政府、各團體機構等,都應共同配合與協助。 1.如果沒有依法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的職責,相關的人員 將面臨⑤(罰鍰)、親職教育輔導、公布姓名、勒令歇 業等行政罰。 2.法律明定不可將⑥(⑥)歲以下的孩童單獨留在家,違 者將處以罰鍰並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作為	說明		
	《兒童及少 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	立法	政府為防制兒少遭受任何形式的性剝削,以維護其身心健 全發展而制定。
		措施	 1.明確規定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應共同合作,提供被性剝削兒少必要的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2.藉由隔絕不良環境,以及②(教育與輔導)等措施,使其能順利回復正常生活。 3.使用強迫、引誘等方式讓兒少受到傷害者,可依情節輕重處以罰鍰或刑罰。
防制兒少遭 受任何形式 的性剝削		相關事例	1.對於疑似或已經遭性剝削的兒童及少年,教育人員應於③(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由其評估送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安置或交付家長,而一般民眾則可撥打⑨(113)專線通報,以共同保護兒少。 2.政府需提供遭受性剝削的兒少緊急短期收容安置,並依法院裁定轉介中途學校或兒少福利機構,安置期間由專業人員提供被害兒少就醫、行為改變、心理輔導、就學或就業輔導等服務。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稱的性剝削行為,除加害人應受懲處,也應提供被害人心理及生理上的協助。
	我國尚有其他	法律的部	B分規定亦涉及兒少權益的保護。例如:
	《民法	· 》	有關「親權與懲戒權」的規定。
			有關童工的規定。
檢視兒少處 境制定保護 措施	《勞動基準法》		※補充: 《勞動基準法》規定,童工指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而 受雇從事工作者。原則上不得雇用未滿 15 歲者,若雇 用童工,須遵守以下規定: 1.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2.不可令其從事繁重及危險工作。 3.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40 小時。 4.例假日不得工作,且午後 8 時至隔天凌晨 6 時也不能 工作。
	《家庭暴力防治法》		將目睹家庭暴力的兒少納入核發 ⑩ (保護令)的範圍等。

6-3 少年觸法行為有哪些保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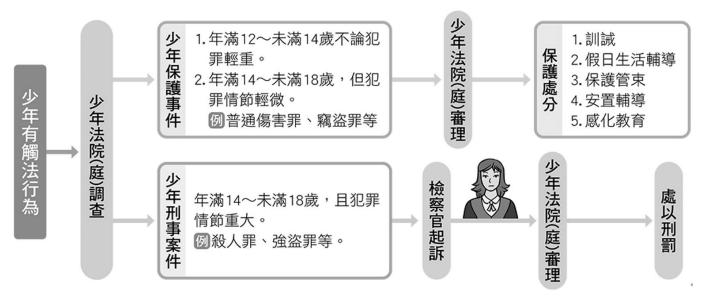
政府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秉持「以保護代替監禁,以教育代替懲罰」的理念,給予少年反省自新的機會。處理時依少年違法情節輕重,分為「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由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負責調查與審理。

一、少年保護事件

・クサ	上小吃事什				
項目	內容				
		少年在觸犯刑	②(14)歲的少年不論其犯罪情節輕重,或 14 歲以上 責較輕的犯罪行為,例如:普通傷害罪、竊盜罪等。		
對象	法院。以下三类 (1)無正當理由。 (2)有施用毒品。	頁行為,稱為閩 經常攜帶危險認 或迷幻物品的很	*****		
	1.保護處分的內容包括 ③(訓誡) 、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以及施以感化教育等。 2.法官在處理時,會針對少年的個別需求及行為狀況,作出不同的處分。				
	※補充:				
	保護處分	執行單位	內容		
			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告知少年須守法及將來		

保護 處分

保護處分	執行單位	內容
訓誡	法官	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告知少年須守法及將來 應遵守的事項,例如:穩定就學或就業、生活作息正 常等,並得命其立悔過書。另外,提醒法定代理人應 盡的管教責任。
假日 生活輔導	少年 保護官	於假日時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的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其勞動服務,以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
保護管束	少年保護 官、機構或 個人	執行時除告知少年應遵守的事項外,並與其常保持接 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的教養、 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等方面,予以相當輔 導。
安置輔導	福利、教 養、醫療機 構	藉由機構的專業協助,讓少年的生活、學業均有輔導員照料,可以在衣食無虞的條件下完成學業或學習一技之長,使少年能健全成長,及早回歸正常家庭和社會生活。
感化教育	少年 矯正學校	屬於最後手段性質,由少年法院依少年的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交由少年矯正學校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



▲圖1 少年事件處理程序

、少年刑事案件

項目	内容
對象	1.少年犯罪原則上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 2.若少年犯罪時是年滿❹(14)歲但未滿❺(18)歲,且觸犯《刑法》中最輕本刑 ⑥(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例如:殺人罪、強盜罪等,則會以少年刑事案件處 理。
流程	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經法官審理後處以刑罰。
保護措施	1.《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在處理少年事件時,採取⑦(審理不公開)原則。 2.媒體報導時也須依法對少年個人資料及照片加以保護。 3.為避免犯罪標籤影響少年前途,保障其改過自新的機會,少年事件的紀錄在一定情況 之下,應予以塗銷。

FORWARD

- 、單題(每題 5 分,共 85 分)

- (D) 1.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兒童」是指下列何種年齡的人?
 - (A)12 歲以下的人
 - (B)14 歳以下的人
 - (C)16 歳以下的人
 - (D)18 歲以下的人
- (C) 2. 今年剛滿 15 歲的小蘋,為了想減輕媽媽的負擔,經過媽媽的同意後,便受雇在一家連 鎖超商工作。下列該超商對小蘋的工作要求,何者不合法?
 - (A)每天應工作滿 6 小時
 - (B)上班時間為早上10點至下午4點
 - (C)假日必須與其他員工輪夜班
 - (D)工作內容為處理行政庶務

- 50 國中公民與社會2下 重點整理講義
- (A) 3.剛滿 14 歲的小元到便利商店打工,遭到他人檢舉,使得雇主受到處罰。這是因為雇主 <u>違反</u>下列哪一部法律的規定?
 - (A)《勞動基準法》
 - (B)《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C)《家庭暴力防治法》
 - (D)《性別工作平等法》
- (D) 4.世軍與宜卉這對夫妻崇尚西方嬉皮式的生活,不但喝酒、抽大麻,甚至有意無意縱容剛滿 12 歲的兒子湧濤與年方16 歲的女兒鈺萱有樣學樣。依照我國法令規定,這對夫妻將受到何種處分?

Ⅰ (甲)拘役

- Ⅰ(乙)褫奪公權
- (丙)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 (丁)罰鍰

- (A)甲乙
- (B)甲丁
- (C)乙丙
- (D)丙丁
- (D) 5.就讀國中二年級的薇恩缺錢花用,在大姐頭若婷的引誘安排下,成為酒店傳播妹,和許 多顧客進行性交易以獲取金錢。警方獲報後,依法將薇恩交由主管機關處理,法官裁定 將薇恩安置於教養機構,接受輔導與教育。上述法官是依據下列何項法規,做出如此裁 定?
 - (A)《民法》
 - (B)《性別平等教育法》
 - (C)《家庭暴力防治法》
 - (D)《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D) 6.根據調查報告指出:「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有進階過程,最初菸酒、檳榔是入門物質, 之後會惡化為毒品。所以【甲】法律規定任何人不得讓兒童及青少年吸菸、喝酒、吸食 毒品……。」上述【甲】法律應為下列何者?
 - (A)《民法》
 - (B)《社會秩序維護法》
 - (C)《性別平等教育法》
 - (D)《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B) 7.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權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下列哪些福利措施的規定?
 - (甲)禁止任何人讓兒少吸菸、喝酒、閱讀不良出版品
 - (乙)鼓勵提供休閒娛樂文化活動及空間
 - (丙)為建構親子友善環境,立法規定特定公共場所應設置親子廁所
 - (丁)將目睹家暴的兒少納入核發保護令的範圍



- (A)甲乙
- (B)乙丙
- (C)甲乙丁
- (D)甲丙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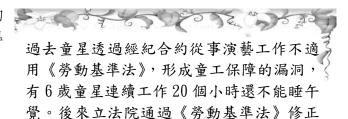
(B) 8.右列為某則新聞報導,根據我國《勞動 基準法》規定,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 招猧幾小時?

(A)6

(B)8

(C)10

(D)12



案, 童星如果超時工作, 雇主將受罰。

(C) 9. 兒童的身心發展尚未健全,需獲得特別的保護與照顧,兒少權益保護議題已是當前國際 社會間的共識。聯合國大會曾於西元 1959 年公布某一文獻,使兒童能夠有幸福的生活 而保障其權利與自由,然此文獻對於簽署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僅屬宣示性質。文中所 指的「文獻」應是指下列何者?

(A)《世界人權宣言》

- (B)《兒童權利公約》
- (C)《兒童權利宣言》
- (D)《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D)10.網路「獵童」問題愈來愈嚴重,衛 生福利部研議修法,針對持有兒少 猥褻影片者處以刑責。小禾在右列 新聞上看到官員針對此事件發表看 法,文中的法令應為下列何者?
 - (A)《國民教育法》
 - (B)《勞動基準法》
 - (C)《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D)《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全臺每年約有 1,200 件兒少性犯罪案件,受 害者以國中生占大宗,高中生居次,根 據法令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猥褻影 片,可開罰新臺幣1萬至10萬元,目前也 正研議加重為刑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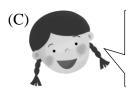
(C)11.公民課堂上,有四位同學正在討論兒童及少年為何須具有法律常識,下列哪一位同學的 說法是下確的?



懂法律可以讓自己私 下尋仇時能免除刑事



學習法律知識能夠保 **障**兒少的權益,以使 社會其他群體居於弱 勢處境。



學習法律常識可避免 權益受不法侵害,也 能知曉權益受損時如 何救濟。



目前大多數國家為保 護兒少的基本人權, 皆秉持「不知者無罪」 原則制定相關法律。

- (D)12.我國政府為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制定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列與 本法相關的敘述何者正確?
 - (A)屬行政機關所訂定的命令
 - (B)界定所有未滿 18 歲的人都是少年
 - (C)牴觸《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者無效
 - (D)按年齡將未滿 18 歲的人區分為兒童與少年

- 52 國中公民與社會2下 重點整理講義
- (A)13. 兒少的生活經驗與社會歷練不足,往往因為法律觀念的欠缺而誤觸法網。俗話說:「法律不保護在權利上睡著的人」,此句話主要顯示何種意義?
 - (A)懂法律能更完善維護自身權益
 - (B)法律不保護權利受損的兒童及少年
 - (C)具有基本人權後才能免除所有法律上的責任
 - (D)因無知而觸法,應由法定代理人承擔連帶責任
- (B)14.現代生活中,日常的許多行為皆與法律息息相關,未成年兒少面對法律應抱持何種正確 態度?
 - (A)未成年的兒少與法律沒有太多關聯
 - (B)應主動認識與了解,才能懂得維護自身權益
 - (C)因未成年有特定的保護,所以不懂法律也沒關係
 - (D)因未成年所以不會有法律責任,因此可以忽略法律
- (D)15.九年級的小夫和阿福因一言不合在網路群組裡以三字經等不雅字眼相互辱罵。以下是群組裡的發言,何人的說法正確?
 - (A)小夫:「是阿福先罵我的,所以我沒有法律責任。」
 - (B)阿福:「小夫也有罵我啊,所以法律責任互相抵銷。」
 - (C)大熊:「你們都未成年,不須負擔法律責任啦!」
 - (D)小杉:「你們兩個都可能觸犯了『公然侮辱罪』,都有法律責任喔!」
- (D)16.花蓮兒家協會推動「離異父母共親職」,倡議應重視離異家庭之兒童的權利,強調離婚的父母應負起對孩子照顧與親子關係維繫的責任,並呼籲父母們及政府各項作為應優先考量兒童的權利。此協會的倡議內容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哪一項原則? (A)不歧視
 - (B)尊重兒童意見
 - (C)保障兒童生存發展權
 - (D)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 (D)17. 一名高姓男子帶著就讀國中的兒子出入夜店,遭進行臨檢勤務的警察查獲,警方依法將 店家負責人、高姓男子及其國中兒子帶回警局內製作筆錄。根據上述內容判斷,下列敘 述何者正確?
 - (A)店家負責人不知者無罪
 - (B)該名國二學生將被科處罰鍰
 - (C)警察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辦理
 - (D)該名高姓家長可能須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二、題組(每題5分,共15分)

●近日媒體接連報導,某童星父母離異後爭奪孩子監護權、安排會面衝突等爭議,多次登上新聞版面。這位星爸更透過聲明書,公開童星本人的心理評估報告、身心診斷證明書等隱私資料,提供給特定媒體進行獨家報導,兒少團體一致認為,這樣的舉動不僅侵犯了童星的隱私權,也讓兒童得承受媒體報導、網友與公眾議論所導致的二次傷害,這些行為嚴重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國內相關法律的規定。

- (D)(1)兒少團體認為文中行為違反國內相關法律規定,此法律最可能是指下列何者?
 - (A)《刑法》
 - (B)《勞動基準法》
 - (C)《性別平等教育法》
 - (D)《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B)(2)上文所述爭奪年幼子女的監護權,而讓子女在媒體、網路等公開管道曝光。兒少團體認 為侵犯孩子的隱私權,若確實有侵犯時,應會受到下列何種處罰?
 - (A)拘役
 - (B)罰鍰
 - (C)褫奪公權
 - (D)有期徒刑
- (C)(3)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揭示,隱私權是非常重要的兒童基本人權,任何人不得任意剝 奪或侵害,依此判斷可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兒少團體認為這些行為僅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
(B)	星爸公開童星的隱私資料,若經過兒童同意,為尊重兒少表達意見的權利,便不構成違法
(C)	該公約認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為唯一優先考量,文中父母實已危害子女的最佳 利益
(D)	該公約僅代表國際的共識,不具有法律拘束力,所以該父母沒有違法的問題